

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安字〔2017〕8号

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 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青岛、淄博、滨州、威海、日照市委高校工委，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按照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部署，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制定了《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省委
高校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

2017年6月19日

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 行动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总体部署，省政府安委会确定，从6月份开始到9月份，在全省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和执法大检查工作。为全面维护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持续向好的局面，深入推动全省教育事业安全发展、科学发展，根据省政府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和执法大检查工作指导意见》（鲁安发〔2017〕9号），结合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实际，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通过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进一步落实各级教育部门监管责任和各级各类学校主体责任和岗位责任，动员全体师生员工和校园周边各方面力量，迅速行动起来，深入教学、科研、后勤一线，聚焦学生宿舍、教室、实训基地、食堂、礼堂、校园出入口、体育馆、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校园建筑施工场地、实验室、特种设备等重点部位、集中风险源，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加强隐患排查，堵塞管理漏洞，强化薄

薄弱环节，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确保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

三、攻坚内容

各地各高校要克服思想麻痹和松懈情绪，在前期部署进行的“平安校园”建设、学校安全“大快严”集中行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基础上，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落实。要紧密结合本辖区、本学校实际，认真分析研究，确定各攻坚重点，主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安全教育。各地各高校要按照《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国办发〔2007〕9号）、《山东省大学生安全教育纲要》（鲁高工委通字〔2012〕59号）要求，通过课程教学、专题活动、实践演练、日常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强安全教育。要进一步提高安全教育的科学性和覆盖面，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在传统教育方式的基础上创新教育形式，探索采取不同年级、不同阶段学生喜闻乐见、富有成效的形式，如通过微信、微博和互联网平台等，传播安全法规、安全常识、开展安全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暑假前后及秋季开学前后，对学生进行防火灾、防交通事故、防溺水、防欺凌暴力、防传染病、防雷电、防诈骗、防自然灾害

及抵制不良网络等为重点的安全教育。要紧密结合近期发生的安全事故，模拟事故发生过程、分析原因及教训，组织开展警示教育，继续强化红线、底线思维，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意识，增强广大师生的守法意识、风险意识，提高化解风险、防范风险的能力。

（二）交通安全。各市教育部门要以校车安全为重点，对校车使用许可管理制度、校车驾驶人资格管理制度、安全行车教育培训考核制度、校车日常检修制度、校车交通违法处置制度、校车核载定员制度、大雨雾霾等恶劣天气校车动态管理制度、接送学生交接制度等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各市教育部门要协同公安、交通等部门对辖区内的校车数量、运营状况进行摸排核对，实行“户籍化”管理；对因校车跨市、县（市、区）运营产生的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要认真研究协商及时化解，避免酿成事故；要对校车服务提供者、驾驶人进行全面排查整顿，坚决杜绝使用有安全隐患的车辆和无营运资质的“黑校车”；对于符合登记条件的，要依法办理登记，核发牌证，纳入日常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登记条件的，要依法予以扣留；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要依法予以收缴并强制报废；要督促、提醒校车承运企业，切实加强校车运营安全检查和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强化对驾乘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驾驶水平和应急避险处置能力。各高校尤其多校区办学高校，对接送师生车辆要加强管理；校门口

交通拥堵或临交通要道学校，要做好隐患排查及交通安全预防预警，确保师生出入安全。

（三）消防安全。要以宿舍、食堂、教室、实验室、体育馆、图书馆、礼堂、实训基地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对学生宿舍用电、建筑消防设施、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等关键部位进行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消防应急疏散及相关人员处理应急事件演练。寄宿制学校特别是农村寄宿制学校，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等可能引发火灾的各类设备。

（四）食品及卫生防疫安全。要完善学校食品安全体系及卫生防疫体系建设，以学生食堂、学生营养餐为重点，对食堂安全管理制度、各级责任书签订、安全教育、隐患排查治理、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电气和燃气线路检测、油烟道清洗等进行检查。要严格落实学校食堂燃气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和食堂人员卫生、环境卫生以及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要建立学校传染病疫情预防、监控及报告制度。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要进一步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2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和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的通知》(鲁教安字〔2017〕3号)各项要求。要以学校实验室、燃气使用为重点区域，重点摸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食堂、校办企业、校医院、实训基地燃气等危化品的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的安全风险，建立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同时，要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安全评估，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和分布档案，按照统一格式填报相关信息(山东省学校安全教育平台网址：<http://sdsafeschool.gov.cn>)，经分管负责同志签字确认，于8月20日前报学校安全管理处备案。实验室方面，要着重检查实验室人员管理以及有毒有害实验用品购买、领用、登记制度落实情况，实验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备维护及运行情况。要实现“全覆盖”无缝隙检查，建立台账，跟踪整改，闭环管理。

(六)防汛防溺水及自然灾害防范安全。汛期到来，高温、暴雨、雷电等灾害性天气增多，历来是事故易发多发时期。要建立防范暴雨、雷击、地震、山体滑坡、森林火灾等重大自然灾害有关措施和制度，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按照省政府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鲁汛旱总字〔2017〕1号、3号)文件关于做好防汛准备、防汛检查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强化防汛安全工作责任制，完善安全工作体制机制，落实好

防汛部署、预案、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物资储备等工作。各学校要组织人力加强对校舍的日常巡查，特别要密切关注山区、库区、地势低洼地区、靠近滑坡地区和距河道较近的校舍，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要及早防范，随时准备启动预案。汛期过后，发现受损严重的校舍，要果断采取措施，坚决予以拆除或封闭。要强化落实，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事项实行挂牌督办制度。要把预防学生溺水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做实、做细。要加强联防联控，建立群防群控的防溺水工作机制。各市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完善汛期应急预案和防溺水工作机制，加大防溺水工作督查力度。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协调有关部门切实建立防溺水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重点水域和坑塘的安全管理，做到有人巡、有人管、有人防，发现险情、隐患要及时消除。要在学生上下学途经或易于游玩的重点水域和危险路段设置安全警示标牌，设立安全隔离带、防护栏。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大宣传力度，教育广大学生珍爱生命，远离危险。要着力加强对中小学学生家长的安全教育，通过印发《致家长一封信》、家庭访问、家长会等形式，加强学校与家长的联系沟通，向所有学生家长通报最近发生的中小學生溺水事故，告知家长务必承担起学生离开学校后的安全监管职责。要做好预防溺水《致全国中小學生家长的一封信》回执回收保管工作，上报溺亡情况时必须附溺亡学生家长签字的该信回执。

（七）校园及周边安全。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安保体系、防控能力建设，建立校园异常信息收集、研判、处置机制，切实预防和减少校园各类极端案（事）件发生。要积极、主动会同综治、公安等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进一步完善校园高峰警务联防勤务和“护学岗”机制建设，扎实落实上下学高峰“见三警”，确保重要地段、重点时段校园治安状况始终安全可控；要强化对校园周边重点人、重点物品管控，对发现的涉恐涉暴线索、情报信息及重点矛盾纠纷，要及时报告党委、政府，充分依托群防群治力量，积极会同有关方面落实化解措施；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充分发挥警校联动机制作用，确保一旦发生涉校涉生案（事）件，能够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妥善处置，有力打击查处，严防不法分子滋事生端。

（八）建设施工及集体活动安全。要深刻吸取在建工程近期安全事故多发频发的惨痛教训，结合省政府部署的为期三年的建筑施工“抓主体责任，抓市场现场，建平安工地”安全治理行动，会同有关部门全覆盖检查建筑施工隐患。尤其对在建学校施工工程，对大班额、全面改薄、维修扩建等施工项目，围绕学校建设的选址安全、设计安全、选材安全、建设安全对建设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排查，重点排查学校选址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要求；学校设计是否充分考虑安全、安静等因素，有利于防灾和安全疏散；建材使用和建筑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建设施工条件、

施工过程是否符合安全施工标准要求；校舍建筑是否存在结构安全隐患、是否符合抗震要求等。对正在使用的老旧校舍要做好检测鉴定工作，对经鉴定不符合要求、不具备维修加固条件的，要按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拆除重建；对通过维修加固可以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要按照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改造加固。要加强安全管理和质量监控，把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实到施工单位、落实到工地、落实到车辆、落实到岗位，及时查处和制止违章施工行为，不留盲区，不留死角。要加强对学校大型集体活动的风险评估、风险预警，要高度警觉对学生实习实践活动、军训、运动会、集体外出等活动的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严防拥挤踩踏、食物中毒、意外伤害、野炊引发火灾等各类学生伤亡事故发生。

四、行动步骤

本次“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分三个时段进行。

（一）第一时段（即日起至7月15日）：宣传发动、自查自纠。各市教育局、各高校要结合本辖区、本学校工作实际，制定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要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通过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努力营造师生员工全员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岗位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本单位本部门攻坚治理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对学校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每一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全

面彻底的自查自改。

（二）第二时段（7月16日至8月31日）：检查指导、督促落实。各市教育局、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学生离校这段时间，按照“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方案的要求，成立专门检查组，紧扣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在百日行动期间不间断地进行检查和督促，着力在查问题、促整改、抓落实上下功夫。

（三）第三时段（9月1日至9月30日）：总结工作，巩固提升。各地各高校要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发现的问题，制定针对性措施，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巩固工作成果。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将组织巡查组，对各地各高校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发现总结好的典型、做法，深入查找问题根源。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严密部署。各市教育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这次“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充分认识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层层动员部署，把思想和行动尽快统一到省政府“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部署要求上来。各地各高校在制定行动方案时，要紧密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与“大快严”行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等统一部署、统一调度、统一检查、统一考核。同时，要充分考虑

到各级各类学校升学季、毕业季、暑期假日及秋季开学等时间节点，保证实施方案有力可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统筹推进。

(二) 突出重点，抓好落实。各地各高校要按照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会议部署，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好、实施好、落实好“五个一”要求。**一要**制定一个具体行动方案。要针对本辖区、本单位安全工作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抓紧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方案，未制定方案的，年底综治考核作扣分处理。**二要**解决一批重大安全问题。各市教育部门、各高校主要负责同志要主持召开一次学校安全工作专题会议，专题研究机构、人员、经费、装备以及重大隐患治理，着力解决一批重大安全问题。**三要**开展一次集中检查行动。8至9月份，各市要通过市、县两级联动，各高校要通过学生、宣传、教务、后勤、保卫等职能部门联动，深入扎实开展集中检查，对麻痹松懈典型要进行曝光，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坚决采取处置措施，保证处罚到位、整改到位。**四要**问责一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责任不落实，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重大安全问题久拖不决，重大隐患长期不能解决的，要进行问责调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五要**进行一次安全警示教育。要通过集中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图片展、事故案例反思大讨论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对典型事故进行剖析，用事故教训推动责任落实、完善措施，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三）强化督导，压实责任。各市教育部门、各高校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成立专项督查组，加强过程监督，推动责任落实。督导检查过程中，各督导组要发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严肃认真，铁面无私，深入基层和一线进行督促指导，确保督查取得实效。对督查工作搞形式、走过场的，要严肃查处有关人员责任。同时，要加大舆论监督力度，教育引导学校和师生员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五）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把握正确的宣传导向，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采取各种方式，对广大师生员工深入宣传“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的重要性，及时选树专项行动中的典型事例和经验做法，引导、鼓励师生员工积极支持、广泛参与。

（六）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各地各高校要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为契机，推动教育系统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常态化，既要切实消除当前存在的安全隐患，又要落实治本之策，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长效机制。从百日攻坚治理行动开始，各地各高校都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每年年初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承诺书，年末逐级对承诺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到岗到人。

（七）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

工作实行信息报送制度，行动期间，各市教育局、各高校每周四下午4点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行动结束，将工作总结于10月10日前，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报学校安全管理处。

联系人：张嘉峰，联系电话：0531-51771925，传真：0531-51771938，邮箱：abc86903643@126.com。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6月19日印发

校对：张伦

共印190份